

西安体育学院文件

西体院发〔2020〕45号

关于印发《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级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陕西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全面深化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切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夯实二级单位师德师风主体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工作，《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西安体育学院
2020年12月18日

西安体育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把中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落实到我校师德师风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陕发〔2019〕5号）和《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陕教〔2019〕2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承担学校教学、训练与科研任务的教师、教练和辅导员。

第三条 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中心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做“四有”好教师。坚持思想道德标准和业务工作标准并重的原则，通过完善教师动态评价和考核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为学校的追赶超越汇聚新动能、增强正能量。考核内容主要为以下方面：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坚决维护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

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激发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认真敬业，淡泊名利。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师风、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

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四条 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教师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出现《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实施细则》范畴的行为，师德师风考核将一票否决，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各二级学院师德委员会，具体组织本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二级学院师德委员会组长由院党委（总支）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组成。

第六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由各学院（部）组织，做出考核评价等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35%。考核方法、程序为：个人自评、民主测评、综合评议、结果公示、学校审定，最终结果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并填写《西安体育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表》（简称考核表）。

民主测评。教师本人在所在学院（教研室）召开的全体教师会议上述职，并按照《西安体育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相关要求接受民主测评。

综合评议。二级学院（教研室）根据测评结果、学生评价结果以及教师平时实际表现综合提出考核评价等次初步意见。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评定意见为不合格的，须写出详细事实说明。二级学院师德委员会根据学院（教研室）初步意见经集体研究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结果公示。二级学院师德委员会统一组织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教师本人对考核评价等次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二级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教师本人没有申诉或逾期的，按照二级学院师德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

学校审定。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二级学院考核结果研究最终确定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人才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则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人才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师德师风约束机制

第九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实施细则》，根据教师违反师德师风情节严重程度，依

照党纪、政纪给予相应处罚。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 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实施细则》，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所在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